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052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莊皓羽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5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皓羽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含包裝袋），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莊皓羽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國家對於查緝毒品之禁令，竟仍漠視法令，非法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合計總純質淨重24.934公克，對毒品流通及社會治安產生潛在威脅，所為實不足取，自應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持有之數量及持有之時間，對社會公眾造成之潛在危害，並考量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四、按查獲之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品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

01 文。又毒品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應沒入銷燬之毒品，專指
02 查獲施用或持有之第三、四級毒品，但不構成犯罪行為者而
03 言，如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既屬同條例
04 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
05 序沒入銷燬之範圍；而同條例對於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
06 重5公克以上罪所查獲之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但該
07 行為既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
08 自應回歸刑法之適用（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84號判決
09 意旨參照）。準此：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送驗
10 結果，確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扣案如附表編
11 號2所示之白色晶體1包，鑑驗確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各該
12 毒品之驗前淨重、驗餘淨重、純度、純質淨重均詳如附表編
13 號1至2所示），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高市凱醫驗字第83126
14 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可證（見毒偵卷第111
15 頁），故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咖啡包11包、愷他命1包，均
16 屬違禁物，自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17 另包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共計12只，均因與其內毒品附合
18 而難予析離，且如強予析離亦顯無實益，依社會一般通念，
19 堪認該包裝袋已與查獲之毒品結合成為一體而無從強加析
20 離，是各該毒品外包裝袋亦應依上開規定併予宣告沒收。至
21 鑑定用罄之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諭知沒收。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3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5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26 合議庭。

27 本案經檢察官莊玲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9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 震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1 狀。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3 書記官 蔡靜雯

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

06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表：估計檢驗前總純質淨重：24.934公克

09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數量	鑑定結果及說明/備註
1	毒品咖啡包 (葡萄圖案包裝)	11包	(1)11包抽1，驗前毛重2.062公克，驗前淨重0.663公克；驗後淨重0.261公克 (2)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測得純度約8.06%；驗前純質淨重約0.053公克 (3)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驗前總純質淨重約0.583公克
2	白色晶體	1包	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Ketamine) 成分。驗前淨重28.385公克，驗餘淨重28.363公克，純度約85.79%，驗前純質淨重約24.351公克。

10 附件：

1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4584號

13 被 告 莊皓羽 (年籍資料詳卷)

14 上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
15 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01 一、莊皓羽明知愷他命 (Ketamine)、4-甲基甲基卡西酮 (4-me
02 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 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
03 列管之第三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
04 重5公克以上，竟基於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第三級毒品之
05 犯意，於民國112年底某日，在高雄市○○區○○路000號
06 「金巴黎大舞廳」後方某夜店內，以新臺幣 (下同) 24000
07 元之代價，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購買第三級毒
08 品愷他命1包 (檢驗前純質淨重約24.351公克)，另以2000
09 元之代價，向該男子購買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
10 成份之毒品咖啡包11包 (毛重22.66公克，抽驗1包，該包檢
11 驗前純質淨重約0.053公克) 而持有之。嗣於113年1月18日3
12 時50分許，其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高雄
13 市前金區自立二路與明星街口，因大燈閃爍為警攔查，當場
14 在其車上扣得前開愷他命1包、毒品咖啡包11包，而悉上
15 情。

16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莊皓羽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
19 不諱，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前金分駐所搜索、扣
20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扣案物照片5張、現場照片
21 2張在卷可稽。且被告為警查獲時所扣得之第三級毒品愷他
22 命1包，經送驗後檢出愷他命成分，檢驗前純質淨重約24.35
23 1公克；另毒品咖啡包11包，毛重22.66公克，抽驗1包，該
24 包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053公克，檢出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
25 份等情，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3月25日高市凱醫驗字第
26 83126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份在卷可證，足認被告之
27 自白與事實相符，是被告持有第三級毒品犯嫌，堪以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持有第三
29 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至扣案之上開第三級毒
30 品，均屬違禁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之規定併予
31 宣告沒收。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05 檢 察 官 莊玲如